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33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告 趙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4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6,285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

01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02 略。

03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4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5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6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7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8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核與原告請求之金額相
09 符，故原告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21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詹禾翊

25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6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EAE-1733	112年5月15日	113年2月25日	5年	10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	原告保車駕 駛

(續上頁)

01

			付之金額 (A+B)	
47,033元	32,570元	13,715元	46,285元	蔡婉柔

02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4

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47,033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4,463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7,033 - 14,463 = 32,570$